

证券代码：873939

证券简称：豪特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 2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视频会议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06,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股份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出具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工作进行汇报。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股份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出具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股份公司经营情况，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并根据目前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及银行融资成本分析，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长期回报考虑，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拓展的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现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因业务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公司股东曾俊及其配偶张晔等关联方发生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曾俊及其配偶张晔等关联方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等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0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娉婷、刘惠惠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